



国家海洋局传真电报

发往 海洋一、二、三所，淡化所

签发 吕

发号 704 等级 页数 3 时间 2015.05.22 收号

抄送:

国家海洋局财务装备司关于组织编制 2016-2018 年中央级 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专项规划及开展 2016 年 项目申报相关工作的通知

海洋一、二、三所，淡化所：

根据财政部《关于组织编制 2016-2018 年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专项规划及开展 2016 年项目申报相关工作的通知》（财教便函〔2015〕183 号，以下简称“申报通知”）和《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06〕118 号，以下简称“《办法》”），为了做好我局 2016-2018 年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专项（以下简称“修购专项”）规划编制和 2016 年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2018 年修购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有关要求

（一）规划编制的原则要求。

请你单位在基于对以前年度修购专项工作调研、总结的基础上，认真组织 2016-2018 年修购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并应注意以下原则：

一是准确定位。各单位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统一规划布局，

统一组织管理，立足国家发展战略、科技发展趋势、本单位公益性科研职能定位，围绕单位科研重点目标、任务，结合科研优势和研究重点、基础条件和人员队伍（包括科研、管理和技术支撑人员）现状等，确定未来较长一段时间的发展方向。按照“共建、共享、共用”的原则，搭建所内科技创新条件平台。

二是科学规划。各单位要按照所内科技创新条件平台的总体框架和要求，按照中期财政规划的要求，科学编制 2016-2018 年修购规划。此外，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批准筹建的国家实验室暂不纳入修购规划中。

三是认真排序。各单位要按轻重缓急的原则认真排序，排序将作为项目安排的主要依据。同时，对每一个项目都要本着精打细算的原则确定预算。对于不能当年完成的项目，应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编制分年预算。

（二）规划编制的时间安排。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各单位编制 2016-2018 年修缮购置规划；

2015 年 7 月 1 日-31 日，“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www.xgmof.net.cn>）开通项目单位系统网报功能，各单位上网填报规划，并将规划纸质文件及具体开放共享的相关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局财务装备司。

2015 年 8 月 1 日-18 日，局财务装备司组织统一审核规划编制情况，经局批准后上报财政部备案。

二、2016 年修购专项项目申报及相关工作的要求

（一）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 2016-2018 年修购专项规划申报

2016 年项目。

(二)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办法》要求,认真组织论证和审核,慎重排序后上报。申报文本应当附有齐全的相关资料,单台(套)价格 200 万元以上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应当有项目单位组织的专家论证意见和本单位明确意见。

(三)财政部将继续执行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下年单位预算安排挂钩制度。在核定下年预算时,将参考各单位通过“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填报的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的历史情况,对未如实按月填报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项目预算执行较差的单位,将在核定下年单位预算时适当减少预算安排。

(四)2016 年修购专项申报的具体时间安排与 2016-2018 年规划的编制时间安排一致。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认真组织相关工作,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工作计划,精心组织、层层落实,确保 2016-2018 年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购专项规划编制和 2016 年项目申报工作顺利完成。

联系人: 韩天石 010-68047027

国家海洋局财务装备司

2015 年 5 月 22 日